

三好嘉言錄：萬事成於謙虛，敗於驕矜；做人要懂得虛懷，如大地之謙卑，才能承載萬物，成就萬事。  
五月交通禮讓月宣導：(1)下車時向公車及計程車司機說「謝謝」：感恩鼓勵。  
(2)自行車及行人共道時，禮讓行人先行，或下車牽行。

公 報 內 容

發文單位

## 生輔組

### 第三屆青春不輟返校就學金計畫

**第三屆 開放申請中 青春不輟返校就學金計畫**

**申請對象**

- 中華民國年滿12-19歲因家庭經濟弱勢，而中途輟學、中途離校或曾有中輟、中離紀錄導致不穩定就學者。(民國90年8月以後至民國97年8月以前出生者)
- 預備返校之中途輟學或中途離校學生得申請一學年補助；目前在校且曾有中途輟學或中途離校之虞學生則僅能申請一學期補助。(申請對象細節說明請詳見台少盟官網)

**補助金額**

- 國中組：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為壹萬伍仟元整
- 高中、職組(含五專一至三年級)：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為參萬元整(上述各組補助名額得經審查委員會依審查辦法決議之)

**申請期間**

2020年05月01日(五)起至2020年06月12日(五)止，請先線上申請，紙本相關申請文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申請方式** 請至台少盟官網報名。(請留意QR-code)

學雜費 (應註銷單據)  
生活費 (應註銷單據)

線上申請報名 → 參加學生填表及開書 → 審議會公告名單 → 核撥就學金 → 返校完成 → 參加學習課程 → 參加分享會

台少盟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第三屆青春不輟報名QR-code  
諮詢專線：0600-329-560(林小姐)

- 一、各班空白臨時外出單已使用完，請導師親自至生輔組領取。
- 二、三年級請長假的同學需遵守下列規定：
  - 1.到校一律依照學校學生服儀規範穿著校服。
  - 2.不可於任何時間，穿著便服，到達校門口，幫同學攜帶外食。
  - 3.不可於任何時間穿著便服騎機車在學校附近閒晃遊蕩。
  - 4.不可恣意於任何時間及穿著便服到校，若有自主學習相關事項需到校，請遵守自主學習規定。
  - 5.頭髮絕不可染、燙；若有發現取消請假資格，另逃避受檢未到校者，以缺曠計。
  - 6.畢業當天(6月12日)服儀髮飾不合格者不得入校。
  - 7.以上規定請同學務必詳閱並遵守，請假的同學若未依規定而有違反者，依校規處分並取消請假資格，學校開放此一措施，是希望同學依自己的規劃在進入大學前的先期準備，請同學善加運用。
  - 8.請協助5/15(五)放學前，請將班級點名板及手機箱，繳回生輔組，如損壞依規定辦理賠償。
- 二、請協助宣導，因近來天氣變化大，請學生依規定穿著校服並自行斟酌穿著短袖或長袖校服，勿穿著便服，違規者會登記處分。
- 三、請各班導師務必於早自習時督導學生繳交手機於「保管箱」中統一保管並提醒學生依規定而使用手機。
- 四、請協助宣導上體育課，請學生依規定穿著學校運動服裝或橘T上衣，學校運動長褲或運動短褲，請學生配合遵守規定，違規者會登記處分。
- 五、各班週缺曠紀錄表、獎懲紀錄表已發，請導師督促學生務必參閱並辦理請假程序及提出改過銷過申請，如紀錄有錯誤請依規時間一週內至生輔組告知處理，請導師協助寫聯絡簿或告知學生家長學生缺曠、獎懲狀況及督促改進。
- 六、班上有常遲到及缺曠的學生請導師協助勸導並了解學生狀況及務必聯絡告知家長督促改進。
- 七、請協助提醒告知學生請病假務必要按照學校請假程序辦理並請學生拿(請假卡及附就醫證明)至生輔組辦理銷假(有發燒或感冒的學生請假銷假時要跟生輔組長報告)以利協助處理銷假事宜。
- 九、本週學生服務隊輪值為第三組，值勤班級為高二1、高二4、英二1、廣二1、高一1、廣一1、資一1，請各位導師敦促隊員按時到勤，未到勤者將視狀況實施懲處。
- 十、109年1月1日起請假卡上「年圓圈」部分勿劃記，上下方年度數字填寫正確即可。
- 十、臨時外出單改版暨使用流程修訂迄今少數問題提醒各導師：
  - (1)請各班導師協助學生臨時外出單，請學生填寫完整後，導師要簽章並填日期時間，提醒學生至學務處找輔導教官及組長核章完成程序才至警衛室繳單外出並提醒注意安全。
  - (2)第三聯導師聯無須學務人員核章，請各班導師直接取下留存，勿讓學生任意將第三聯直接交至警衛室存查而無學務人員審核。
  - (3)一張外出單僅適用一人外出使用，避免學生任意自行添名外出而肇生意外。
  - (4)外出單不足請導師直接向生輔組領取，勿請學生代領。

## 註冊組

- 一、本學期高中職三年級畢業班期末考成績及學期成績、日常成績線上輸入系統開放時間至5月15日(五)23:59截止，請老師務必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成績輸入及上傳；以利5月20日(三)公告高中職三年級畢業班補考名單(高中職皆40分以上才能補考)；成績輸入及計算後完畢後提交列印學期成績總表(B4規格)至註冊組。

學務處

教務處

二、凡是有報考 109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符合以下身分，並以特種生身分享加分優待同學請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三)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正本核對後發還)繳至註冊組。

1. 蒙藏生、2. 原住民、3. 僑生、4.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另聽覺障礙達衛生福利部鑑定標準中度以上者，若欲申請不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之限制，亦請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三)前向註冊組提出，並繳交聽覺障礙證明文件進行審查。

三、10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通過同學注意事項：

1. 考生經各大學錄取後(含正、備取生)，應於 109 年 5 月 14 日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以喜好程度先後)；錄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2.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時係以「考生個人密碼」登錄，請同學特別注意。

3. 本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錄取生及「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錄取生，應同時與「個人申請」錄取生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4. 「個人申請」錄取生若同時經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八類學群錄取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5. 「個人申請」錄取生若同時經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及美術學系錄取並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6.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該會網站上提供「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操作影音教學檔」，同學可自行下載運用或上網觀看；網址：<https://www.cac.edu.tw/apply109/rank.php>。

四、高中、高職畢業班同學請注意：

1. 畢業班辦理離校手續時間：自 5 月 13 日(三)~5 月 15 日(五)，以班為單位辦理。各處室完成核章後，再將離校手續單繳回註冊組。

2. 應屆畢業生之數位學生證處理方式如下：

(1)、畢業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享有之票價優惠，期限至 109. 10. 31 止，11/1 後則視同一般悠遊卡，無票價之優惠。

(2)、畢業生畢業後如不繼續使用學生證之悠遊卡功能，且尚有儲值或押金需退費，可於 11/1 日後至各捷運站服務窗口辦理；如欲提前辦理退費，則需至下列地點辦理：

【1】臺北捷運各車站旅客詢問處：臺北捷運公司官網 [www.metro.taipei](http://www.metro.taipei)

【2】市府轉運站客服中心：市府轉運站一樓(由捷運市府站 2 號出口進入)

週一至週五：12:00~20:00，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10:00~17:00

【3】台新銀行全省分行(請參考台新銀行官網 [www.taishinbank.com.tw](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分行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5:30

五、凡是已報名『109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之高中、高職部三年級同學；請各班『升學代表』最慢於 5 月 15 日(星期五)第七節下課前將【確認單】送回註冊組；並將報名費用於 5 月 15 日(星期五)第七節下課前繳至總務處。

六、凡是有報考【109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若經申請或其他管道錄取大學或科技校院者欲申請退費同學：請於 5 月 27 日 16:20 前完成申請退費簽核手續並繳回註冊組，逾時將無法申請退費。

七、校外獎學金：

1. 越南航海大學提供 2 名本國籍學生 2020/2021 大學部獎學金，對象為優秀新住民學生。；校內截止日期為：109 年 6 月 15 日止。

2.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特殊才能助學金」；校內截止日期為：109 年 5 月 25 日止。

3. 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鄧念濠校友清寒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

4. 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109 年助學金；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09 月 18 日止。

5. 「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獎助學金」，該基金會致力推動兒童福利需求的滿足及權力的維護與保障，尤其扶助清寒弱勢及同濟家庭子女。為協助其專心向學，勤奮進取，特設立獎助學金，以建構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本校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7 月 14 日止。

6. 財團法人行天宮「急難濟助金」相關訊息。

7.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技藝職能獎學金」；本校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12 月 22 日止。

※校外各項獎學金詳細內容請逕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校外獎學金內查詢。

一、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

(1)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外科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洗淨雙手。

再次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外科口罩，並儘速就醫。

教務處

招生處